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獎助教師研習辦法

95/10/01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11/18 系務會議核備

108/03/29 系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教師參加國內研習，吸收學術新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教學品質，特依「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提昇教師素質經費使用原則」與「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研習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習，係指參加國內公、私立學校機關(構)團體舉辦之與實務或教學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第三條 研習所需經費由本校會計室視年度預算分配至本系。

第四條 依本辦法參加研習之教師，得申請補助之費用包括報名費、註冊費及差旅費。並依下列標準支給：

一、主辦機關(構)學校每日已提供用膳二餐以上及住宿者，應僅申請交通費。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未提供膳宿者，應僅申請交通費、住宿費及二分之一膳雜費。

三、符合一、二項申請得再加計報名費、註冊費。

四、前述每位教師申請補助之費用總額以點數乘以價數為加權指數分配本系獎助教師研習費。點數以教師研習活動之貢獻度採計，價數以教師研習經費之總額除以一十採計，最低價數為一，最高價數為十，價數非整數部分予以進位。加權指數採計說明如下：

1. 取得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本資料庫認列證照或國際餐旅證照，採計點數十點與價數之十成。

2. 助益系務且取得研習證書，採計點數六點及價數之六成。

3. 助益個人且取得研習證書，採計點數四點及價數之四成。

4. 助益個人但未取得研習證書，採計點數二點及價數之二成。

五、獎助教師研習費分配公式如下：

$$\frac{\text{個人點數} \times \text{價數}}{\text{系總點數} \times \text{價數}} \times \text{系獎助教師研習費總額。}$$

六、獎助教師研習費之補助金額以實支金額為上限，超支之補助金額由其餘研習教師均分。

第五條 參加研習教師應於參加研習會前，簽陳系主任核准，始得前往研習。

第六條 參加研習教師以不影響教學及行政為原則，研習期間如適逢有課，應另行補課或請人代課，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參加研習教師負擔。

第七條 為避免研習經費集中少數特定對象，每學期每位教師參加研習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第八條 依本辦法參加研習教師，應於研習結束後檢附研習心得報告書及收據憑証，依差旅費報支規定辦理核銷手續。

第九條 本系職員參加與其業務有關之各項研習，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